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10%計劃限額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並於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進行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並代其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5. 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